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使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ii)作出部分其他輕微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楊迎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周小雄先生。